



## 新聞稿

### 警監會發表二零零七年工作報告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（警監會）今天向立法會提交「[警監會二零零七年工作報告](#)」。

在 2007 年，警監會共覆檢和通過了 2,509 宗經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調查的投訴個案，涉及 4,341 項指控，較 2006 年分別增加了 18.7% 和 23.4%。

在通過的指控中，最主要的三類指控分別是「疏忽職守」（1,551 項）、「行為不當／態度欠佳／粗言穢語」（1,539 項）及「毆打」（587 項）。這三項指控便佔了指控總數的 84.7%。

在 4,341 項指控中，經全面調查的有 1,182 項，證明屬實的比率為 8.9%。其餘指控因「終止調查」、「無法追查」、「投訴撤回」、「循簡易程序解決」等，毋須進行全面調查。

去年，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共提出了 1,700 項質詢或建議，當中有 1,205 項（70.9%）獲投訴警察課接納，包括 82 項指控的調查結果須予更改。經警監會審核和提出質詢後，4 項調查結果由「並無過錯」／「投訴撤回」／「無法追查」更改為「證明屬實」，此外亦增加了 8 項「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」的調查結果。

去年經警監會通過證明屬實的調查結果，共有 91 名警務人員遭到檢控、紀律處分或以其他形式的內部措施處理。警監會亦有向警方提出多項建議，改善警隊的工作常規和程序。

雖然警監會不參與實際調查工作，但在警監會觀察員計劃下，觀察員（警監會委員或非委員觀察員）可以透過出席投訴警察課就投訴進行的會面，或觀察該課的證據收集工作，再向警監會匯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是否徹底和公正。在二零零七年，觀察員共出席了 263 次觀察。

政府於去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《警監會條例草案》，計劃把警監會轉為法定機構。警監會密切關注立法的進展，並出席了法案委員會的會議，

**警民權益 同樣重視 監察投訴 獨立公平**

闡述對條例草案的意見。立法會將於下周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。警監會將繼續獨立地履行其監察處理投訴的職能，以達至公眾對我們的期望。

「警監會二零零七年工作報告」已上載於警監會網頁 ([www.ipcc.gov.hk](http://www.ipcc.gov.hk))，歡迎瀏覽。

**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**  
**2008年7月2日**

**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（警監會）**

\*\*\*\*\*

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組織，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，主要負責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調查投訴的工作，以確保調查公正而且徹底。警監會在審核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時，如對調查結果感到不滿，可以要求該課澄清疑點，或就疑點重新展開調查。如有需要，警監會亦可以約見證人，包括法醫、政府化驗師等專業人士，或獨立證人，以取得進一步資料或專業意見。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必須獲警監會通過，個案才可終結。

傳媒查詢

黃寶賢小姐

電話：2862-8213

傳真：2525-8042

電郵：[vpywong@ipcc.gov.hk](mailto:vpywong@ipcc.gov.hk)